

「棒球爭霸 全麵出擊」抽獎活動辦法

「棒球爭霸 全麵出擊」抽獎活動 (以下簡稱本活動)，活動辦法說明如下：

一、 主辦單位：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超人氣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二、 活動期間

2024 年 11 月 1 日(五)10:00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六)24:00(台灣時間，若有更動，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為準。抽獎網站開放至 12 月 1 日中午 12:00，僅接受登錄活動期間購買之彩券。)

三、 活動說明

活動期間內，於台灣運彩投注站購買運動彩券(限實體彩券，以彩券上列印的購買日期為準)，不限投注球種、不限玩法，單張投注金額達新臺幣 300 元以上，即可前往活動網頁登錄參加抽獎。

四、 獎項規劃

本活動獎項分為日日抽、週週抽、滿月抽，總獎項超過 8,000 個。

1. 日日抽：活動期間共有全家虛擬禮物卡 100 元 6,610 份、500 元 1,042 份、1,000 元 124 份。
2. 週週抽：活動期間共有 Apple Watch 共 12 支 (Apple Watch series10(46mm GPS 版))、iPad 共 12 支 (iPad 64G WiFi 版)。
3. 滿月抽：iPhone 16 Pro 128G，共 6 支。
4. 「球星見面會」獎項：活動期間分 4 期抽，於日日抽勾選有意願參與球星見面會者，於週週抽各期另抽出「球星見面會」入場資格，共 200 名，並於見面會加抽粉絲福利。
 - A. 實體彩券單張投注金額每滿 1,000 元，可加抽握手機會，共 20 名。
 - B. 實體彩券單張投注金額每滿 2,000 元，可加抽簽名球，共 10 名。
 - C. 實體彩券單張投注金額每滿 3,000 元，可加抽簽名合照，共 5 名。

五、 抽獎資格

- 活動期間內，於台灣運彩投注站購買運動彩券(限實體彩券，以彩券上列印的購買日期為準)，不限投注球種、不限玩法，單張投注金額達 300 元以上即可獲得抽獎資格。每滿 300 元可得一個抽獎資格，滿 600 元可得二個抽獎資格，以此類推，未滿 300 元者不列入抽獎資格(例如：投注 1,280 元則可獲得 4 次抽獎資格)，投注時無須拆單。
- 每張彩券之彩券交易序號僅能登錄乙次，如彩券交易序號填寫有誤，以彩券正本之交易序號為準。
- 日日抽：消費者於活動網頁登錄彩券交易序號+投注金額+手機門號，抽獎系統將依金額判定抽獎次數進行抽獎。

抽獎資格結算期間	抽獎日期	中獎名單公告日期
11/01~11/30	11/01~11/30	消費者可即時得知抽獎結果。 11/15、11/22、11/29、12/06 於活動網站公告前一週中獎之彩券交易序號。

- 週週抽：共分為 4 期，當期登錄且符合日日抽抽獎資格，即自動符合該期週週抽之抽獎資格，該期抽獎資格不遞延至下一期。(例如：王小明參加 11/09 日日抽活動，即符合參加第一期週週抽資格，無法參加第二期週週抽活動)。每個手機門號同一期僅限中獎一次。

抽獎資格結算期間	抽獎日期	中獎名單公告日期
第一期 11/01~11/09	第一期 11/12	
第二期 11/10~11/16	第二期 11/19	11/15、11/22、11/29、12/06 於活動網站公告前一期中獎之彩券交易序號。
第三期 11/17~11/23	第三期 11/26	
第四期 11/24~11/30	第四期 12/03	

- 滿月抽：活動期間已登錄之彩券交易序號之抽獎資格，即自動擁有參加滿月抽之資格。每個手機門號同一期僅限中獎一次。

抽獎資格結算期間	抽獎日期	中獎名單公告日期

11/01~11/30	12/03	12/06 於活動網站公告中獎之彩券交易序號
-------------	-------	------------------------

6. 「球星見面會」參加資格及見面會加抽粉絲福利，每個手機門號每一獎項僅限中獎一次。
7. 「投注彩券正本」或「兌獎收據正本」請務必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嚴重毀損致無法讀取及辨認真偽時，均無法領獎，恕不補發，亦不得憑「打勾彩券」領獎。
8. 登錄彩券交易序號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客服專線：02-2791-0988。

六、 抽獎方式：

1. 日日抽：消費者於活動網頁按下抽獎鍵後，可即時知道是否中獎。中獎後須依活動網頁指示填寫完整中獎者資訊與上傳該張彩券完整清晰照片，以完成中獎者登錄手續。未能即時上傳彩券照片者，請於通知信載明之規定時間內依系統 email 連結補登彩券照片。資料或照片如填寫不實、不完整或為不符合活動參加資格之彩券一律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
2. 週週抽：由抽獎系統隨機抽獎。抽獎過程將全程錄影。
3. 滿月抽：由抽獎系統隨機抽獎。抽獎過程將全程錄影。

七、 兌獎方式與兌獎期限：

1. 全家虛擬禮物卡：2024 年 12 月 30 日(一)前以手機簡訊寄送全家虛擬禮物卡之兌換連結，請依簡訊說明於期限內兌領，逾期未領取或簡訊通知無法送達者視同放棄領獎。
2. 球星見面會：2024 年 12 月 14 日(六)下午辦理，見面會通知 email 將於 2024 年 12 月 09 日(一)前寄出，活動當日現場出示 QR code 進行報到，若遺失 QR code 者須改提供證明個人身分之證件入場。如未出席視同放棄該獎項與加碼獎（球星握手、合照、簽名球）之資格。
3. Apple Watch、iPad、iPhone 中獎者須依 email 通知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送以下資料至「超人氣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棒球爭霸全麵出擊 活動小組」(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12 樓)。中獎者如逾時寄送或無法提出「投注彩券正本」或「兌獎收據正本」將自動喪失中獎資格。獎項將於 2025 年 01 月 24 日(五)前寄出。

- A. 中獎人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B. 參與抽獎活動中獎之「投注彩券正本」，惟已在投注站或銀行完成兌獎作業之中獎人，應繳交「兌獎收據正本」領獎，不得憑「打勾彩券」、「作廢彩券」領獎。主辦單位完成「投注彩券正本」或「兌獎收據正本」驗證無誤後，將以郵寄掛號方式寄回給中獎人。
- C. 主辦單位於官網公布中獎名單頁面上之「簽收收據」附件，請中獎人自行列印並填妥資料以利主辦單位辦理相關作業手續。

八、 抽獎活動注意事項：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凡中獎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者，須繳納 10% 稅金(稅額依實際中獎金額計算)；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所得稅。故本活動實際中獎獎金 / 獎品均須依法規定，先行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
2. 本活動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託辦理本活動之廠商(如執行單位、活動公司、相關公司或製作公司等)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活動。
3. 抽獎方式係於合格參加者中，由抽獎系統隨機抽出。獲獎者若提供不實或錯誤之資料回覆，或有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中獎資格。
4. 自中獎名單公布日起至領獎截止日，若中獎人無主動聯繫並繳交所需資料，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獎項，且獎項不予遞補。
5. 獎品之發放，如有遺失、盜領或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補發。
6. 主辦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人。如中獎人不願意給付得獎商品之稅額，則視為中獎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中獎人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稅捐，主辦單位對所有稅捐概不負責。中獎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納)相關稅捐。相關稅賦法令請參閱財政部國稅局網站。
7. 本活動之相關紀錄，均依主辦單位電腦系統之紀錄及留存資料與認定為準，本公司有權檢視各項行為，若參加者涉及不正當行為，本公司得排除其參與本活

動，及取消其中獎資格。

8. 中獎人未於領獎截止日期前領取獎項，視同放棄，其中獎資格將被取消。主辦單位保留全權處理任何未頒發的獎項之權利，且無需通知或公布。
9. 隱私權聲明：參加者同意所提供的姓名、電子郵件地址、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得由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執行單位或承攬第三人，基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予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利用期間為本活動期間 113 年 11 月 01 日(五)起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一)止，利用地區為台灣(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參加者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若不提供，則主辦單位無法給予有效參加資格，亦無法履行提供獎項的義務。
10.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11.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參加活動者一旦參加本活動，則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之約束。
12. 參加者同意，若因本活動發生相關訴訟，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14.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請電洽主辦單位客服專線：02-2791-0988(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6:00)。

台灣運彩感謝您的支持，並祝您幸運中獎！

彩券示意圖：



日日抽之中獎者須填寫交易序號與投注金額，拍照上傳「投注彩券正本」或「兌獎收據正本」完整清晰照片。



週週抽、滿月抽之中獎者須於期限內以掛號寄送「投注彩券正本」或「兌獎收據正本」。



不得憑打勾彩券、作廢彩券領獎